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3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8 年 10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2 年 02 月 14 日施行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施行
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3 年 02 月 15 日施行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1. 熱心助人，主動協助同學或教職員處理急難、突發事件，經查證屬實者。
2. 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或表現獲師長推薦者。
3.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4.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5.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6.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達字數要求，內容具深度或獲教師評為甲等以上者。
7. 校外參與活動(如實習、參訪、表演等)時表現獲指導人員或主辦單位

書面肯定者。

8. 連續 4 週服儀檢查皆為優等，經導師推薦。
9. 持續主動問候師長、協助同儕，經二位以上師長書面肯定者。
10. 負責垃圾分類或資源回收表現良好，持續服務 4 週以上並無缺勤，經衛生組或負責教師評定為優等。
11. 為維護校園安全，舉報（通報）同學違規（法），有事實可查考。
12. 學業成績有顯著進步，足資鼓勵者（進步達總分 30 分以上，或排名進步 10%以上）。
13. 主動協助師長或同學完成班級事務，如布置教室、協助整理學習環境，表現良好者。
14. 主動參與並實際執行節能減碳、校園環保活動，有具體作為與紀錄可資查證者。
15. 主動關懷班上同學、協助處理同儕衝突，經導師肯定並有具體紀錄者。
16. 參與閱讀推廣、書寫競賽、藝文展演等活動，表現優異或獲師長肯定者。
17. 於期中或期末擔任學習扶助志工，定期協助同學補救教學，並有具體成效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1.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具備參與證明，並有主辦單位或師長書面肯定。
2. 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任期滿並經指導老師評定表現優異。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4.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5. 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具體問題並經導師或學務單位確認有助益者。
6. 參與校園專案、公共事務或跨班/跨年級合作活動，表現積極並有具體成果者（如海報設計、企劃書撰寫、活動主持等）。
7. 擔任校園宣導活動（如反霸凌、交通安全、防災教育等）負責學生，參與規劃與執行，並具良好成效者。
8. 參與學習扶助、擔任學習小老師，協助他人學習達一定時數，並獲導師或任課教師書面肯定者。
9. 推動或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校園活動（如淨灘、節能倡議、性平教育推廣），具實際行動與成效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1.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如協助救援、公益專案、推廣重要理念，並有具體成果及證明者。
2.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如全國前三名者。
3. 制止校園暴力、主動助人於危難中，經查證屬實並獲多方肯定者。
4. 於校園突發事件（如急病、意外、災害）中即時協助師長處理，表現冷靜得宜，具實際效果並可查證者。
5. 參與教育部、縣政府或國際性大型計畫（如學生論壇、科技競賽、展演活動）表現傑出並有具體成果者。
6. 策畫或領導校內重大活動（如畢業典禮、園遊會、全校性表演）並獲指導教師及校方書面肯定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2.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3. 不假離校、外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4.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5. 有侵犯他人隱私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7.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8.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9. 違反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但未影響教學秩序或他人學習者。
10.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2.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13.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14.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15.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6.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17.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師長查明屬實，並經勸導後仍不改善者。
18. 於教室、走廊、樓梯間、辦公室前或其他非運動指定區域進行激烈追逐、丟接物品、打球等體育性質活動，致影響他人通行或造成安全顧慮，經師長查證屬實並勸導後仍不改善者。
19. 未完成申請手續、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放學後無故逗留教室或校園初犯者。
20.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21. 未經他人或師長同意，擅自錄音、錄影、拍照或直播，影響他人隱私或教學秩序者。
22. 透過社群媒體散布不實資訊或攻擊性言論，損害師生名譽或造成校園紛擾者。
23. 擅自登入、竄改或干擾學校資訊系統，造成秩序混亂或個資外洩者，情節輕微者。
24. 無正當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25. 學生於校外有言行涉法情事，涉及公共安全或秩序，經查屬實，行為態樣情節輕微者(如未滿18歲持有或使用電子煙、菸品、酒類，或輕微交通違規、夜間滋事等)。
26. 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27.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

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1.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
3.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4.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5.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6.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7.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9.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10. 於課堂上無授課教師允許下，使用手機、平板或其他電子產品進行通訊、遊戲、觀看影片等非學習用途，經勸導仍不改正，因此影響課堂秩序與他人學習者。
11.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12.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
13.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14.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15. 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16.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17.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18.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19.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20.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21.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22. 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23.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24.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25. 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進行賭博行為或影響秩序者(含自製賭具)。
26. 學生於校外有言行涉法情事，經查屬實，已造成對本人或他人之實質危害，雖未致重大結果，但行為態樣影響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如偷竊、毀

損、妨害秩序等)。

27.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稍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

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2.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3.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4.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5.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6.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7.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8.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9.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11.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12.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13.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14.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15.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16.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17.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18. 未經同意散布、轉傳他人之私密影像、照片、對話或個資，致人名譽受損或身心受創，情節重大者。
19. 學生於校外從事涉法行為，情節重大且經查屬實，對他人身心安全、社會秩序或校譽造成嚴重危害者（例如施用毒品、性騷擾、重大交通事故、傷害他人、參與幫派或違法聚眾活動等）。
20.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2.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3.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4.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非懲處要件，不得據此為懲處)。

5.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國中部學生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